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1-054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上午以邮件、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际出席（含委托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 4 人，其中，董事张锦灿先生因个人原因委托董事长何波先生出席并表决，董事刘中一先生因身体原因请假。会议由董事长何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讨论，本次会议以现场加通讯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通信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申请人民币敞口 1,600 万元内（含）的综合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该授信业务即将到期。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为保障光通信公司的生产经营，同意光通信公司拟继续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申请人民币敞口 1,600 万元内（含）的综合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担保方式为公司以位于成都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 5 号的自有土地房产为其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光通信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中一先生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光通信公司以全部自有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公司代光通信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支付的银行贷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款，公司代为支付费用的资金占用费及公司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提案：

1）《关于修订＜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2021 年 9 月）》、《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1-055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上午以邮件、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娟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讨论，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通信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申请人民币敞口 1,600 万元内（含）的综合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该授信业务即将到期。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披露的《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为保障光通信公司的生产经营，同意光通信公司拟继续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申请人民币敞口 1,600 万元内（含）的综合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担保方式为公司以位于成都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 5 号的自有土地房产为其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光通信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中一先生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光通信公司以全部自有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公司代光通信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支付的银行贷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款，公司代为支付费用的资金占用费及公司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1-056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通信公司”）因业务运转需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通信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申请人民币敞口 1,600 万元内（含）的综合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该授信业务即将到期。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为保障光通信公司的生产经营，光通信公司拟继续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申请人民币敞口 1,600 万元内（含）的综合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担保方式为公司以位于成都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 5 号的自有土地房产为其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光通信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中一先生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事项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 年 8 月 9 日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西区）新业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刘中一

注册资本：10,8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光缆、电力系统特种光缆、智能变电站预制光缆、电力设备在线监测装置、森林防火产品、电工器材、通信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塑料管道及附件的研制、生产、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光电复合缆、传感光缆、预制光缆、预制电缆、预制尾缆、预制光电复合缆、光纤配线设备、综合配线设备、光纤通信及传感设备的销售及技术服务（不含许可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软件开发与计算机系统集成；进出口贸易；建筑强弱电系统安装、集成；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及施工；电子设备、通讯设备、公共安全设备的研发与生产；设备租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光通信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其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35,843.28	17,049.00	18,794.28	32,344.72	2,892.98	2,423.22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9 月）	42,540.30	21,432.34	21,107.96	28,512.28	2,521.72	2,313.68

3、光通信公司最新的银行信用等级状况：A。

4、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目前，光通信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中一先生不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光通信公司为保障自身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申请人民币 1,600 万元内（含）的综合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公司以位于成都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 5 号的自有土地房产为其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12 个月，担保金额为 1,600 万元。抵押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净值（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
土地（成高国用 2012 第 17970 号）	790.23	211.03	579.20
房屋（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 1036136 号）	1,319.76	791.73	528.03
合计	2,109.99	1,002.76	1,107.23

公司拟在光通信公司取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综合授信额度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签署相关担保合同。

四、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保障公司权益，光通信公司以全部自有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公司代光通信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支付的银行贷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款，公司代为支付费用的资金占用费及公司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反担保的保证期限为公司实际代光通信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偿还每笔担保债务之次日起两年。

五、董事会、监事会意见

1、公司全资子公司光通信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申请人民币敞口 1,600 万元内（含）的综合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是保障光通信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2、公司以自有土地、房产为光通信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光通信公司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3、光通信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

4、光通信公司以其全部自有资产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公司代光通信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支付的银行贷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款，公司代为支付费用的资金占用费及公司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因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光通信公司申请上述综合授信业务，并同意公司以自有土地、房产为光通信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光通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保障光通信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是属于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担保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审议，光通信公司为此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同意光通信公司申请上述综合授信业务，并同意公司以自有土地房产为光通信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审批额）为 3,100 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53%；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实际发生额）为 2,4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92%，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八、备查文件

1.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反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1-057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16 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

8.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当天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有关人员。

9.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吉泰三路 8 号新希望国际 C 座 1507 证券事务部。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包括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事项，相关程序和内容合法。

2.提案

提案 1：《关于修订＜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2021 年 9 月）》、《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提案 2：《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1 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2 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别提示：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1 为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表决通过的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提案的表决结果需要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凡出席会议的股东请在公告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其中：

（1）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授权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2）、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

2.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14 日、12 月 15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3.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吉泰三路 8 号新希望国际 C 座 1507 证券事务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轩

联系电话：（028）85516608

传真：（028）85516606

邮政编码：610041

5.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现场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6.会议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吉泰三路 8 号

会议地点：新希望国际 C 座 1507 会议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86；投票简称：汇源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 2：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按照以下投票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该表决委托人予以承认。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意见，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签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有效日期：

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1-041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并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9:30 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邹爱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增补张保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考核，公司 2020 年度的各项工作完成年初既定目标，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考核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的薪酬分配方案如下：

姓名	职务	月数	2020 年度应发薪酬总额（元）	当期兑现薪酬总额（元）	延期兑现薪酬总额（元）
邹爱国	董事长 总经理	12	552400	497200	55200
徐学良	副总经理	12	494900	445400	49500
游长征	副总经理 总工程师	12	491700	442500	49200
彭金柱	财务总监	12	505700	455100	50600
李圣德	副总经理	12	503100	452800	50300
刘德萍	法务总监	12	490700	441600	49100
付贵平	副总经理	2	83000	74700	8300
郝靖涛	副总经理	8	331900	298700	33200
叶建林	董事会秘书	5	176851	176851	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解散清算江西景能煤层气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安源煤业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1-042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散清算江西景能煤层气发电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景能煤层气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能发电公司”）因景德镇乐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沿沟煤矿（以下简称“沿沟煤矿”）停产关闭退出无瓦斯供应，景能发电公司已无生产条件。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解散清算江西景能煤层气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解散清算景能发电公司，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法定程序参与并办理解散清算相关手续。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景能发电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江西景能煤层气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乐平市涌山镇

成立时间：2011 年 1 月 24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龚兆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

经营范围：煤层气发电；机电设备运行维护；管理服务；劳务服务。

（二）历史沿革

景能发电公司由公司控股股东江能集团全资子企业乐平矿务局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出资 1000 万元设立，注册地址为江西省乐平市涌山镇。

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和 2016 年 3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拟以部分资产与控股股东部分资产进行资产置换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 和 2016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安源煤业关于拟以部分资产与控股股东部分资产进行资产置换的关联交易公告》（2015-040）和《安源煤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6-012）。2016 年 8 月 17 日完成股权变更。

（三）财务状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景能发电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610 万元，负债总额 384 万元，净资产 226 万元，营业收入 483 万元，净利润 230 万元。

截止 2021 年 10 月 31 日，景能发电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557 万元，负债总额 267 万元，净资产 290 万元，营业收入 255 万元，净利润 64 万元。

二、解散清算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景能发电公司为煤层气发电公司，发电瓦斯全部依靠沿沟煤矿提供。现因沿沟煤矿停产关闭退出，无瓦斯供应来源而导致景能发电公司不具备生产经营条件，为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决定对景能发电公司进行解散清算。

解散清算完成后，景能发电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整体业务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额需在清算工作结束后方可确定，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对该事项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安源煤业　　公告编号：2021-043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

2、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捷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曲宁先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利率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可在规定的额度和期限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分批提取借款。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为公司提供借款，借款利率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1-044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内容：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都在线”）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曲宁先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利率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可在规定的额度和期限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分批提取借款。

2、关联关系说明：由宁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曲宁先生回避表决。

3、表决情况：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1-113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确认收悉。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曲宁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曲宁先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利率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可在规定的额度和期限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分批提取借款。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为公司提供借款，借款利率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1-114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

2、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捷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曲宁先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利率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可在规定的额度和期限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分批提取借款。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曲